关于做好2025年下半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时间：2025-11-03 作者： 编辑：教务处

为做好2025年下半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、《西藏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办法》（藏大字〔2022〕12号）和西藏大学2024年、2025年本科招生计划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就2025年下半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原则

各学院应坚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坚持以学生为本、有利于学生成长成才的工作理念，严格依据《西藏大学普通本专科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办法》（藏大字〔2022〕12号）执行。

二、流程

1．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，根据《西藏大学2025年下半年各学院转专业接收方案》（附件5）填报《西藏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。

2．转出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转专业相关事宜，将拟同意转专业的学生名单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退还不符合转专业条件学生的相关材料，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；对符合转专业条件者，学院主要领导签署意见。

3．学生转出学院将拟同意转专业学生的《西藏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《西藏大学学生成绩总表》《转专业公示情况说明》和本院《学院转专业会议纪要》送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进行审核。

4．转专业笔试或面试原则上采取线下形式进行，各学院在确保公平公正的前提下采用适当的选拔方式。

5．拟转入学院研究转专业相关事宜，拟录取的转专业学生名单，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及时将行政负责人签署意见的《西藏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和本院《学院转专业会议纪要》《转专业公示情况说明》等材料送转出学院。

6．12月3日前，学生**转出学院**将主要领导审签并加盖公章的《西藏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汇总表》（含电子版）《西藏大学各学院拟录取转专业人数统计表》（含电子版）送教务处教学管理科。**转入学院**将拟录取学生的《西藏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（签章）复印件送教务处教学管理科备案。须教育厅审批的特殊情况，学院应附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7．教务处召开处务会研究审核转专业申请，对转专业情况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通知学生转出学院。

8．已批准转专业的学生须在新学期开学时到转入学院报到、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转专业风险告知

转专业为学生重新选择专业、提高学习自主性提供了一种渠道。但是，学生也应充分认识到：转专业后可能存在学费标准变更、学业负担加重、学习年限延长，或因新专业课程补修不足而无法参加推免，甚至因不适应新专业学习而不能毕业的风险。转专业成功后，将不再接受学生转回原专业或再次转专业的申请，请学生在申请转专业前慎重考虑，做好自身学业规划。

四、说明

1.专业要求见附件9、附件10。

2.限转专业要求：艺术类、优师专项、藏语言文学（汉族生源）、那曲专项类专业不允许转专业；部队生可在部队计划间办理转专业。

3.学生在学院内转专业时，参照不同学院间转专业手续办理。

4.因转专业工作涉及全校，请各学院严格按流程开展工作，过期或材料不齐或不符合学校规定的将不予接收。

5.转出学生人数不得超过该专业现有总人数的20%，若申请转出学生达该专业招生人数的30%及以上，所属学院须针对该专业进行调研，并与转专业材料一并提交调研报告。

6.申请转专业的所有学生高考投档分数不应低于拟转入同一年级、同一专业方向、同一生源地、同一高考科类、同一生源类型、非专项的最低投档分数即当年级同一高考录取标准。

7.学生转专业过程中的《西藏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《西藏大学学生成绩总表》《转专业公示情况说明》《学院研究转专业事宜的会议纪要》等相关材料由转出学院留存备查。

版权所有 © 西藏大学教务处 2023, All Rights Reserved
藏ICP备05000064号 藏公网安备54010202000088号